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黃翠華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由前開第1項規定可知為使聲請強制執行之人所持之執行名義能夠迅速滿足，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任意停止執行，而同條第2項規定即屬第1項規定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然既稱「法律另有規定」，自應審視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是否符合法律所規範之要件。而前開條文第2項雖規定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裁定停止執行，然仍應以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人有另行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法定前提要件，如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人並未提起前開條文第2項規定所列舉之聲請、訴訟或請求，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先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3年2

01 月16日雄院國113司執儉字第9991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
02 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
03 0033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04 理，相對人並聲請執行聲請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05 限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所生保險給
06 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等金錢債權，然系爭保險契約
07 係因聲請人前為保險業務員而以聲請人為要保人，實際繳款
08 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兒子，且系爭保險契約含有醫療與健康
09 保險，如終止將危害聲請人之配偶與兒子之權益，爰依強制
10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11 行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然聲請人
13 就系爭執行事件，現並無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
14 舉之聲請、訴訟或請求，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資料在卷
15 可稽，故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16 項所定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何嘉倫